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4月10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4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本报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4日